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有關解決核數師對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無法表示意見所實施的行動計劃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的年報 (「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誠如年報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詳情載於年報第 F-1 至 F-3 頁。本集團擬實施年報第 F-15 至 F-16 頁所載的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本集團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中，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動計劃的實施進展提供了更新，並謹此提供以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 (「相關期間」) 的行動計劃最新實施情況：

1. 離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海外監管公告」) 及九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宣佈持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75%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之里程碑日。

誠如九月七日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該等發行人開展同意征求以尋求各系列證券的持有人批准將各系列證券的管轄法律由英國法律更改為香港法律（誠如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會議通告所載）。

就各系列證券而言，該等系列會議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相關會議上獲得正式通過。隨著同意條件已達成，且相關修訂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並交付，生效日期已落實，且建議修訂已正式生效並實施。

有關該等計劃的召開聆訊及批准聆訊，分別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有序推進重組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與重組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2. 其他進展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於 (i) 持續不斷地與債權人、供應商等溝通，了解對方訴求，尋求達成和解的方式和途徑；(ii) 積極與開發項目的借款人溝通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借款本息等，以降低開發項目還款的現金流壓力；(iii) 與供應商持續保持溝通，維持正常良好的業務關係，竭力就付款節奏和安排達成一致，保證開發項目按計劃完成施工進度；及(iv) 控制不必要的成本費用支付，減少現金流出。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優化旗下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銷售策略與推廣活動，使本集團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旨在實現其銷售目標並加速回籠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全力執行行動計劃，以期盡快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